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省平顶山市
石龙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金川永业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乙方持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等文件以及采购编号：[石采磋商-2025-4]，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业务内容和业务要求

1、业务内容：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石龙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2、业务要求：在石龙区范围内，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为2026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按时上报成果。

3、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履行地点为：平顶山市石龙区。

二、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

3、《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4、《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9、《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

10、《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11、《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

12、《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

13、《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TD/T 1018）；

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15、《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16、《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

17、《河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18、其他相关技术方案等。

三、提交成果

1、数据成果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报告成果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3、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石龙区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数据库用 gdb 格式存储。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

2、义务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 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义务

-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 包括实施方案编制、实物量清查、数据库建立工作;
- (2)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包括调查资料, 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 及时提交成果, 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 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五、评估报告的交付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及方式：根据省厅部署及豫自然资发[2024]40号文件要求，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成果。

六、项目费用：608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捌仟元整。

七、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2026 年 5 月底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市、区）级自检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成果按照要求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后付清余款。

八、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以诉诸《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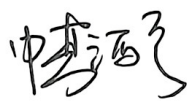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



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4 月 11 日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远县开源中路支行
乙方账号：1707022809200024374

